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竑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3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竑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鄧鈺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0號

被告 沈竑屹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
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○0號3樓
（現因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行中）

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竑屹前因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11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悟，於112年12月5日2時47分許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前時，見金玉美所有之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4,000元）停放於該處而未上鎖，遂心起貪念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離去。嗣沈竑屹騎乘上開自行車行至中山西街137號前時，為警上前攔檢盤查，經警發覺其為通緝犯身分後，遂予以逮捕併同該自行車帶返派出所，而金玉美於同日10時許發現上開自行車遭竊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查悉沈竑屹於遭逮捕當時所騎乘之自行車為金玉美所有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金玉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沈竑屹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玉美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相符，並

01 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2 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取畫面暨影像光
03 碟、密錄器擷取畫面、被告所竊取腳踏車之照片等附卷可
04 稽，此外，並有扣案之腳踏車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可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
07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
08 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
0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
10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
11 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自行車，業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
12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
13 聲請沒收或追徵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8 檢 察 官 蔡明儒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21 書 記 官 蕭丞佐